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
国海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32086N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包梅庭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5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致富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49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
国海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1-1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32 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贵公司”）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国海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海成长1号”）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海成长1号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信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信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海成长 1 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海成长 1 号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海成长 1 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海成长 1 号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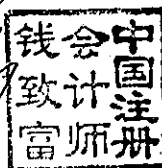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
国海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一)	308.49	308.02	303.94
结算备付金	(二)	69,186,186.14	69,063,927.30	69,008,312.09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		24,716,788.50	161,864,822.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9,186,494.63	93,781,023.82	230,873,438.2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佣金				
应交税费	(四)			188,280.33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188,280.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五)	310,580,122.22	310,580,122.22	310,580,122.22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六)	-241,393,627.59	-216,799,098.40	-79,894,96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86,494.63	93,781,023.82	230,685,15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186,494.63	93,781,023.82	230,873,438.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
国海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收入		-24,594,529.19	-136,904,134.13	-16,352,541.89
利息收入	(七)	122,259.31	243,899.62	0.69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22,259.31	243,899.62	0.69
债券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6,525,204.28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				6,525,204.2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	-24,716,788.50	-137,148,033.75	-22,877,746.86
4. 其他业务收入				
二、费用				242,603.18
1. 税金及附加				
2. 管理人报酬				220,000.00
3. 托管费				
4. 销售服务费				
5. 利息支出				
6. 其他费用				22,603.18
三、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94,529.19	-136,904,134.13	-16,595,145.07
四、其他综合收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		-24,594,529.19	-136,904,134.13	-16,595,145.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
国海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259.31	243,899.62	0.6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59.31	243,899.62	0.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280.33	22,68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2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80.33	242,6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9.31	55,619.29	-242,60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930,915.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30,91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30,91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59.31	55,619.29	69,008,313.0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64,235.32	69,008,616.03	30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86,494.63	69,064,235.32	69,008,61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
国海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580,122.22		-216,799,098.40	93,781,023.82	310,580,122.22		-79,894,964.27	230,685,157.95	310,580,122.22		380,180.80	310,960,303.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10,580,122.22		-216,799,098.40	93,781,023.82	310,580,122.22		-79,894,964.27	230,685,157.95	310,580,122.22		380,180.80	310,960,30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94,529.19	-24,594,529.19			-136,904,134.13	-136,904,134.13			-80,275,145.07	-80,275,14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94,529.19	-24,594,529.19			-136,904,134.13	-136,904,134.13			-16,595,145.07	-16,595,14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金												
(三)利润分配												
四、本期末余额	310,580,122.22		-241,393,627.59	69,186,494.63	310,580,122.22		-216,799,098.40	93,781,023.82	310,580,122.22		-63,680,000.00	-63,680,000.00
											-79,894,964.27	230,685,15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 国海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结构化主体基本情况

国海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海成长1号”)于2016年6月成立, 资管计划期限3.5年。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委托人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欣投资”)
资产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资产	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4000万股限售股“天夏智慧”

2016年6月, 安信信托与谷欣投资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收益权转让协议》, 约定谷欣投资基于其与国海证券签订的《国海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而合法享有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收益权转让给安信信托, 安信信托自转让日起安信享有定向资管合同收益权。同时, 安信信托与谷欣投资签订《股票质押合同》, 约定将标的股票质押给安信信托, 并与国海证券三方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收益权转让通知函》。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安信信托投资国海成长1号的成本为2.45亿元, 国海成长1号底层资产“天夏智慧”(000662)限售股票于2019年解除限售, 于2021年2月18日终止上市。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海成长 1 号原委托期限 3.5 年已到期，进入清算阶段。

由于安信信托所持有的国海成长 1 号全部收益权处于被冻结状态，底层资产尚未处置或分配，目前处于逾期未清算状态。国海成长 1 号底层资产为现金和股票，底层资产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终止上市。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结构化主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国海成长 1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结构化主体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结构化主体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结构化主体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结构化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结构化主体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结构化主体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结构化主体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结构化主体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结构化主体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结构化主体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结构化主体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结构化主体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本结构化主体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结构化主体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结构化主体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结构化主体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结构化主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结构化主体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结构化主体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七) 收入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结构化主体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四、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	308.49	308.02	303.94
合计	308.49	308.02	303.94

(二)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客户备付金	69,186,186.14	69,063,927.30	69,008,312.09
合计	69,186,186.14	69,063,927.30	69,008,312.09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716,788.50	161,864,822.25
其中：股票		24,716,788.50	161,864,822.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4,716,788.50	161,864,822.25

(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88,280.33
合计			188,280.33

(五) 实收资金

项目	2019.1.1 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余额
		申购款	赎回款	小计	
资管份额	310,580,122.22				310,580,122.22

项目	2020.1.1 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余额
		申购款	赎回款	小计	
资管份额	310,580,122.22				310,580,122.22

项目	2021.1.1 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6.30 余额
		申购款	赎回款	小计	
资管份额	310,580,122.22				310,580,122.22

(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16,799,098.40	-79,894,964.27	380,180.8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 调减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799,098.40	-79,894,964.27	380,180.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94,529.19	-136,904,134.13	-16,595,145.07
对所有者分配			-63,6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393,627.59	-216,799,098.40	-79,894,964.27

(七) 利息收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款利息	122,259.31	243,899.62	0.69
合计	122,259.31	243,899.62	0.69

(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525,204.28
合计			6,525,204.28

(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16,788.50	-137,148,033.75	-22,877,746.86
合计	-24,716,788.50	-137,148,033.75	-22,877,746.86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方情况

资产委托人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名称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报酬			220,000.00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结构化主体因安信信托诉讼被冻结。国海成长1号收益权因安信信托诉讼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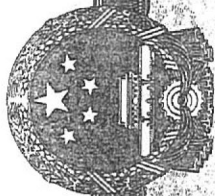
原告人	涉诉金额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结束日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0,870.84	2019/9/17	2022/9/17

(二) 或有事项

本结构化主体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结构化主体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 出具验资报告; 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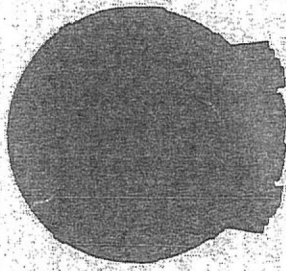
2021年07月14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1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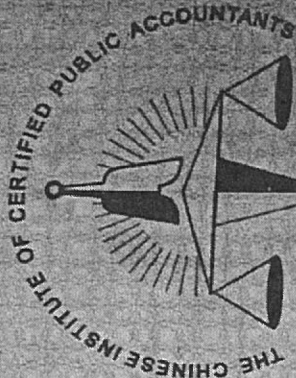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包梅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10019810101274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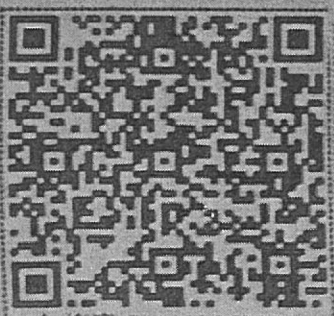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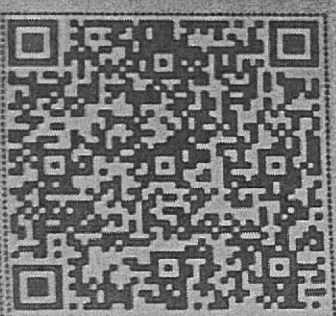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包梅庭(31000006225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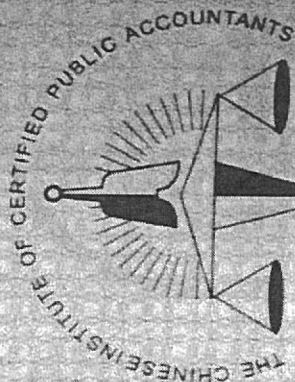
包梅庭(31000006225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Full name 钱致富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5.01.10
期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3429231985011025514
证 Identity card No. 3429231985011025514
号 Identity card No. 3429231985011025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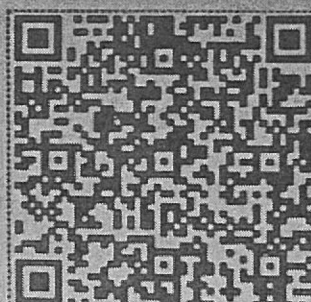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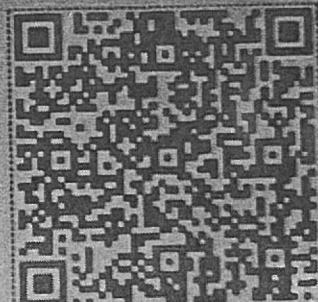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4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钱致富(31000006049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钱致富(31000006049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